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能源有限公司所持两家配售电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电解铝指标的议案》，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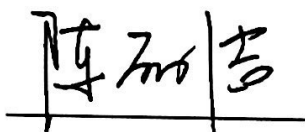
### 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人选

公司拟聘任王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经对王军先生履历进行审查，我们认为：王军先生在财务会计、资金管理、审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且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任职公司秘书，并将很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王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9年2月20日